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3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700,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久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袁晓林先生、余正军先生、何非先生、刘毅先生、申西杰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淳国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罗津浇先生、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图林先生、刘波女士及其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342,232	99.6732	1,358,410	0.32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298,932	99.6628	1,401,710	0.33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968,145	98.1723	1,358,410	1.82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关于对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方案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由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律师 李丹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1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4,56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01,592.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4-3830156 联系传真:0834-3830169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扬投资")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2.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8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鸿扬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民生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为 8 亿元。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相关配套担保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对鸿扬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所对应的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2 亿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0 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33、临 2020-039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鸿扬投资	91330183MA2B038P4K	25,000 万元	2018-01-02	65%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5 月(未经审计),鸿扬投资总资产 4.37 亿元,总负债 4.33 亿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3.08 万元。

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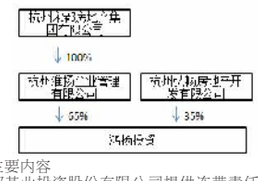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情况: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淮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鸿扬投资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020/6/19-2023/6/18;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5.2 亿。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2.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8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减持区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6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昌红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昌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01,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17%。其中:71,58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14,754 股为高管锁定股,214,754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除权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1,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60%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昌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上述限售期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昌红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昌红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王昌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王昌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王昌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408.11 万元及其利息用途,与自有资金合计 2.5 亿元,向交易对方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潭爱、欧阳健康、杨长义、童鹰、王军建、肖平、何春伟、张祖德(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股权。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将交易价格由 2.5 亿元调减至 2.26 亿元,业绩承诺保持不变。

二、业绩承诺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金额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交易对方关于家居智能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交易对方合计需要向公司支付 38,705,711.50 元业绩补偿款。

三、业绩承诺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合计 16,795,061.23 元,具体如下:

1、公司收到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家居智能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8,000,000.00 元,剩余补偿金额 6,710,105.66 元未支付;

2、公司收到欧阳健康先生关于家居智能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3,605,294.23 元,剩余补偿金额 4,619,669.46 元未支付;

3、公司收到杨长义先生关于家居智能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4,139,767.00 元,剩余补偿金额 4,083,261.41 元未支付;

4、公司收到刘潭爱先生关于家居智能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50,000.00 元,剩余补偿金额 304,699.90 元未支付;

公司经与各补偿义务人积极沟通,收到了刘潭爱先生、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阳健康先生、杨长义先生书面承诺函,上述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其剩余业绩补偿款。

公司尚未收到童鹰、王军建、肖平、何春伟、张祖德等其他补偿义务人关于家居智能 2019 年业绩补偿款,也未收到上述补偿义务人关于延期支付补偿款的承诺函。公司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人发出《催款函》,若上述补偿义务人未能在要求日期前支付完毕,公司将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绩补偿协议》与相关补充协议等约定,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后续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业绩补偿责任方付款水单;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 20JG79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0 年 06 月 22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9 月 21 日。

5、产品期限:91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高于或等于 SPOT-0.037,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25%/ 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低于 SPOT-0.037,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20%/ 年。SPOT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挂钩标的价格。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到期收益 575,250.00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4 天(汇率挂钩看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2 月 6 日到期,到期收益 995,616.44 元。

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9 日到期,到期收益 379,726.03 元。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到期收益 284,219.18 元。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理财产品,2020 年 03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 275,000.00 元。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03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 369,863.01 元。

7、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03 月 27 日到期,到期收益 284,219.18 元。

8、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人民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08 月 13 日到期。

9、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9 月 23 日到期;以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以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岭南水务向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为岭南水务提供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7 层 716B 室

法定代表人:闫冠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岭南水务资产总额 260,474.51 万元,净资产 38,759.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270.53 万元,营业利润 12,416.74 万元,净利润 10,290.61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岭南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主要情况

为促进岭南水务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向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3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0 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2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8,723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514,49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5.41%;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8,424.05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5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2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50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何建平	副总经理	170,000	68,000	102,000	0.02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二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建平	≤42,500	≤25%	0.0056%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股份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何建平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何建平先生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平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何建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陈奕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股东陈奕民先生送达的《减持股份告知函》,陈奕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陈奕民

2、截至本公告日,陈奕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3,